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（采购人）的绍兴市区主要景区停车问题规划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区主要景区停车问题规划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在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在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